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罷免董事

茲提述(i)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建議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43,95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並無受到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或棄權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執行董事安慕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仕龍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張小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振新先生及宗浩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股數(概約%)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動議根據公司細則第114條罷免鄭聲教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3,245,915,310 (100.00%)	0 (0.00%)

附註: 所投股數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所投票數超過50%為贊成票,故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罷免董事

如上所述,有關罷免鄭聲教先生之董事職務的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因此,罷免鄭先生之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即時生效。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盡悉,罷免鄭先生之董事職務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 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罷免鄭先生之董事職務的重大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小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光強先生及 安慕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振新先生、宗浩先生及康仕龍先生。